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273號

原告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賢

訴訟代理人 黃唯婷

被告 卡爾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